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持續關連交易 與人保科技的 2026 年至 2028 年科技服務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了2026年至2028年科技服務協議。根據本協議，人保科技將向本公司提供科技項目服務，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務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人保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協議所涉及的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的科技服務費的預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序言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人保科技簽訂了2026年至2028年科技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根據本協議，人保科技將向本公司提供科技項目服務，包括系統開發建設及運維、基礎設施及資源建設運營、運維管理、網絡安全、災備、數據資源管理運用、智能技術研究應用等，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務費。

### 2026 年至 2028 年科技服務協議

#### 1. 簽訂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人保科技

#### 3. 有效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4. 合作事項

本協議項下科技項目包括系統開發建設及運維、基礎設施及資源建設運營、運維管理、網絡安全、災備、數據資源管理運用、智能技術研究應用等科技服務。

科技項目具體可分為科技建設類和集中運維類兩大類服務，其中科技建設類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應用系統研發項目、基礎設施及資源建設、基礎與系統軟件建設、大安全體系建設、災備建設、運維管理體系建設等；集中運維類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軟硬件維保與運維、

網絡與安全服務、災備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和各類專項服務等。本公司亦可以根據需求委託人保科技提供個性化/專項科技服務。

本協議項下各年度本公司委託人保科技開展的具體項目、服務內容將通過2026年、2027年、2028年各年度科技服務協議另行約定。

## 5. 科技服務費及支付方式

本公司與人保科技根據項目建設目標和預計工作量，結合自主可控要求，合理評估人保科技自有人力投入及外購產品和服務金額，以此為基礎確定科技服務費金額。2026年度科技服務費預計年度上限（含稅）為562.7100百萬元，2027年度科技服務費預計年度上限（含稅）為513.4100百萬元，2028年度科技服務費預計年度上限（含稅）為514.9016百萬元。科技服務費按照項目建設運營和成本投入序時進度按季結算收費，並於年末據實結算。

### 年度上限

預計本協議期間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的科技服務費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的科技服務費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2.71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3.41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4.9016

本公司與人保科技 2026 年科技服務內容，在保持 2025 年服務內容基本穩定的基礎上有增加。綜合考慮 2025 年科技服務費金額和預計 2026 年新增科技服務內容，本公司預計 2026 年科技服務費年度上限約為 562.7100 百萬元，預計主要變化情況如下：

- (一) 北中心運維，2026 年協議金額相比 2025 年增加 9 百萬元，包含維護北中心正常運營的各類基礎設施運維及維保服務、北中心基礎設施優化等。
- (二) 北同城機櫃租賃等，2026 年協議金額相比 2025 年增加 51 百萬元。
- (三) 網絡線路，包含承接本公司骨幹網的線路租賃，2026 年協議金額相比 2025 年增加 6 百萬元。
- (四) 95518 平台，2026 年協議金額比 2025 年增加 27.55 百萬元，包含 95518 系統信創改造、應用系統開發、運維及維保服務等。
- (五) 安全運維，包含安全運維人力、安全服務、等保測評、商用密評、雲安全、安全工具等，2026 年協議金額相比 2025 年增加 41 百萬元。
- (六) 2026 年新增類別主要包含基礎軟件平台治理項目、數據庫、中間件運維及維保服務、數據中心硬件設備、操作系統及虛擬化運維及維保、網絡運維服務，以及基礎共享、應用共享服務支出、內部人力等，金額 158 百萬元。
- (七) 減少能源費用 20 百萬元。

本公司預計 2027 年及 2028 年，不再發生基礎軟件平台治理項目，相關服務費約為 75 百萬元，北中心運維、北同城租賃三年金額維持不變；網絡線路、安全運維、新增項目（基礎資源運維及維保服務），考慮到業務需求及 IT 資源管理規模的逐年增加，按年

8%增幅估算，2027年及2028年金額小幅上漲；同時新增項目中基礎共享及應用共享IT費用類增加32百萬元；95518平台，2027年協議金額預估小幅上漲至45.89百萬元，2028年開發工作有所削減，降低到21.58百萬元。綜合以上變化，2027年科技服務費預計年度上限為513.4100百萬元，2028年科技服務費預計年度上限為514.9016百萬元。

## 歷史金額

本公司與人保科技過往三年的類似交易歷史金額如下：

期間	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的科技服務費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1
2025年截至11月30日止期間（註）	118

註：該數據為業務系統提取數據，未經審計。

## 定價原則

人保科技按項目綜合成本對應收取服務費用。項目綜合成本包括人保科技為完成項目/服務所發生的各類直接成本（包括內部投入和外部採購）、間接成本和項目應分攤的人保科技運營管理費用及各類稅費。

人保科技預計本協議項下各年度項目的共享項目服務和專屬項目服務相關投入主要構成為：人工成本及辦公管理相關費用、資產相關費用（包括職場租賃等費用、車輛使用費、電子設備使用費等）、監管中介費用、稅費、為實施信息化項目外部採購的成本（包括科技軟件產品，外包人力，技術服務等）等。其中：人力成本方面，人保科技的薪酬體系對外通過市場獨立第三方公司開展薪酬水平對標，綜合考量公司背景、業務範疇、人才來源、發展階段等不同因素，選取金融科技行業12家公司進行對標，對內主要對標集團及其子公司。從對標情況看，人保科技薪酬標準總體定位對標市場75分位水平；職場租賃等費用以獨立第三方諮詢機構開展的租金評估價格為基礎，嚴格按照集團採購要求，通過與獨立第三方業主方多輪磋商確定；為實施信息化項目外部採購的成本費用主要通過招標或競爭性磋商等方式進行，充分引入競爭機制，招標或競爭性磋商均有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參與。

共享項目/服務基於集團信息化建設規劃，其費用分攤規則根據項目的不同性質、建設期/成熟期等因素按照集團各子公司年度營收佔比、項目/服務使用量等方式分攤。根據本公司專門需求提供的專屬服務項目綜合成本由本公司全額承擔。本公司和人保科技根據項目建設目標和預計工作量，結合自主可控要求，合理評估人保科技自有人力投入及外購產品和服務金額，以此為基礎確定委託服務價格。

## 內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等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管理機構、報告和披露、管理程序、監督等有明確要求及規則。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對各項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監督和管理。本公司定期統計和報送關聯交易發生和執行情況，監控交易執行情況，

切實履行內控義務。本公司建立了交易上限預警機制，協議執行過程中實際交易金額達到設定年度上限的預警線（即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 80%），即由相關職能部門予以密切關注，及時重新設定上限並履行相應程序。此外，本公司每年對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匯報本公司董事會，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和外聘審計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

在簽訂各年度具體協議時，本公司與人保科技將根據項目建設目標進一步核對具體項目內容和預計工作量，結合自主可控要求，合理評估人力投入及外購產品和服務金額，充分壓降成本，按照定價原則據實分攤相關費用。本公司將持續推動人保科技優化費用分攤規則，通過加強預算管理和過程管控，不斷提升費用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68.98%。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9）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約60.84%。

### 人保科技的資料

人保科技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人保科技主要經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數據處理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網絡技術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互聯網安全服務、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等科技服務業務等。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科技的控股股東，持有人保科技總股本的100%。

###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人保科技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立足自身數字化升級需要專門投資設立的保險科技公司，作為集團科技板塊的主力軍，承擔集團科技基礎設施、研發支持、共享運營、創新孵化四大職能，人保科技目前自有研發團隊長期從事各類保險信息化建設工作，有豐富的實施經驗及專業化的服務能力。人保科技通過對科技基礎設施、軟件研發、科技創新等進行集中管理和運營，優化資源配置，將以數字化推動本公司進行全方位、全流程的改造，開拓線上保險、推進智能化發展、賦能業務一線，形成科技核心競爭力，提升管理水平和創新發展能力，有力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

人保科技在本協議有效期內提供的科技服務，或涉及集團一體化運營，或與本公司客戶信息密切相關，出於安全性和自主可控的角度，部分項目不適合由第三方開展，只能由

集團內公司統籌推進。同時，信息化項目由人保科技集中推進，有利於發揮規模優勢，降低採購成本，項目成本預期將低於集團內各公司分散推進。

人保科技高度重視安全研究和技術創新，按照集團統一的數據安全策略與管理要求，嚴格執行安全保密和消費者保護約定，從人員上、技術上、制度上，全面確保信息安全。本公司認為，人保科技技術服務資源豐富，基礎配套資源廣泛，客戶服務經驗豐富，運維保障可靠，符合本公司對科技服務商的基本要求並且能夠積極配合確保滿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風險監管要求。此外，本公司與人保科技在本協議中約定了知識產權成果歸屬，能夠充分保證本公司享有知識產權成果。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本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科技服務費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人保科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的本公司董事長丁向群女士，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已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迴避表決，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本協議所涉及的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的科技服務費的預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2026 年至 2028 年科技服務協議」指 本公司與人保科技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訂立的《2026 年至 2028 年科技服務協議》

「董事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或「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臺灣地區
「元」	指	人民幣元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人保科技為本公司提供共享項目及服務與專屬服務，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務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丁向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張道明先生、降彩石先生及胡偉先生，獨立董事為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曲小波先生及薛爽女士。